

## 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92.04.14)

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92.08.04)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97.07.22)

- 一、東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，依據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設置之。
- 二、本會會址設於東南科技大學校內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及各處室系科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遴聘任職校外企業與機構之適當人選擔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校研發長兼任之，專責辦理經常性業務，並與各育成中心合作機構密切連繫。
- 六、本會應行辦理之工作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負責督導創新育成中心之整體營運策略與方針。
  - (二)評選、輔導及協助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中小企業或新創事業體。
  - (三)不定期召開評選企業審查會及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。
  - (四)每半年對已進駐企業或新創事業體舉辦定期評鑑。
  - (五)有關創新育成中心營運績效與輔導報告之考核。
- 七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